

债券简称：15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6 投资 01

债券代码：112323.SZ

债券简称：16 信投 02

债券代码：118831.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5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发行人上述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国海证券现针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360.59 亿元，2020 年末借款余额为 830.25 亿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910.4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80.1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3%，超过 20%。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2021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分类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21 年 3 月末	当年累计新增	累计新增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银行贷款	153.42	190.73	37.31	10.35%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31.63	369.42	37.79	10.48%
委托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	0	0	0
其他借款	345.20	350.25	5.05	1.40%
合计	830.25	910.40	80.15	22.23%
2020 年末净资产	360.59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临时公告》，上述借款增加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临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

务经营情况稳定。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信达投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相关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昊同

联系电话：010-62157214

2、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0-8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